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(一、二、三、六~八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(一、二、三、六~八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9121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7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(一、二、三、六~八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9121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7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7 日